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8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吳天從 住○○市○○區○○路000巷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0號1至2樓、5樓至20樓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

代理人 黃勝豐 住○○市○○區○○路○段000號10樓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債務人吳天從不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於民國112年3月27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52號受理，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而移付調解程序，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96號受理，於112年6月13日調解不成立，移回清算程序，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40號於113年1月24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嗣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6,900元，於113年12月24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01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02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03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04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05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6 者，不在此限。

07 2. 債務人於113年1月24日開始清算後之情形

08 (1)按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每月10,888元，113年5月
09 起調整為每月11,488元，子女吳沛珊資助300元至500元(以
10 平均值400元計，因債務人主張月支出11,500元，年金收入1
11 1,488元，每月均入不敷出，表示每月均須女兒資助)，無以
12 要保人身分之商業保險，雖在配偶經營之順天堂金香舖幫忙
13 顧店打雜，但未領取薪水及分紅報酬等有關收入等情，經債
14 務人陳明在卷(本案卷第87-88頁)，並有存摺封面及內頁交
15 易明細(本案卷第53-57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本案
16 卷第63-67頁)、子女及配偶出具之切結書(本案卷第95-97
17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45頁)、社會補助查詢
18 表(本案卷第41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43頁)等在卷
19 可稽。

20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清債條例
22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113、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
23 最低生活費1.2倍金額為17,303元、19,248元，債務人主張
24 每月支出11,500元(本案卷第87頁)，低於上開標準，應屬可
25 採。

26 (3)因此，債務人於開始清算後之114年度，每月收入約11,880
27 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1,500元，仍有餘額。

28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10年3月至112年2月)之情形

29 (1)罹患右膝退化性關節炎，無業，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10,8
30 88元，吳沛珊平均每月資助204元，前於110年12月18日、11
31 1年11月26日因任投開票所協勤人力，各領高雄市政府警察

01 局三民第一分局1,800元工作費，110年股利所得382元、111
02 年股利所得397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3
03 51-35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157-15
04 8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39頁）、租金補助查詢表
05 （清卷第41頁）、勞保局已領老年給付證明（清卷第159
06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91頁）、存簿（清卷第
07 185-19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函（清卷第9
08 3-95頁）、吳沛珊簽立之切結書（清卷第361頁）、黃骨外
09 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清卷第323頁）、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10 類所得資料清單（前卷第31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1 得資料清單（清卷第357頁）等附卷可參。足認其聲請前二年
12 可處分所得為270,587元（計算式詳附件）。

13 (2)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支出10,800元。而
14 110至112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依序為16,
15 009元、17,303元、17,303元。因其並無房屋租金支出，應
16 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為依序為
17 12,109元、13,088元、13,088元，其主張金額低於前開標
18 準，應予採計，合計二年之結果為259,200元（計算式詳附
19 件）。

20 4. 準此，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為270,587元，
21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59,200元，尚有餘額11,387元。而普通
22 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金額為6,900元（司執消債清卷第17
23 5頁），低於該餘額11,387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
24 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

25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26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27 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
28 4條各款之情事。

29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30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31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2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7 書記官 黃翔彬

08 附錄

09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1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12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3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5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6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17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18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19 應受分配額。